

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莱芜政办字〔2019〕2号

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莱芜区推动河长制湖长制 从“有名”到“有实”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工业区管委会，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区直各企事业单位：

《莱芜区推动河长制湖长制从“有名”到“有实”工作方案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4月2日





莱芜区推动河长制湖长制从“有名” 到“有实”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全区河湖管理保护，推动河长制湖长制落地落实，维护河湖健康生命，根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推动河长制湖长制从“有名”到“有实”，制定方案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的要求，进一步压实各级河（湖）长责任，集中开展清违整治专项行动，加快推进河湖划界等基础性工作，全面建立河长巡河治河、河管员管河护河、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长效管护机制，切实推动河湖面貌明显改善，全力构建“水清、岸绿、河畅、景美”的无违河湖，为“打造森林水城、建设生态莱芜”提供有力支撑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压实各级河（湖）长责任

各级河（湖）长为责任河（湖）第一责任人，要从3个方面切实履职尽责：一要认河，深入了解责任河（湖）的基本概况、存在问题及目标任务；二要巡河，严格落实“三查、三问、三落实”巡河工作法（即：查四乱、查排污、查保洁；问事件、问诉



求、问民意；落实责任人、落实处理时限、落实处理结果），按“区级河长每月不少于一次，镇级河长每旬不少于一次，村级河长每周不少于一次”巡河频次要求，使用 APP 巡河，建立巡河台账，留存影像资料，对巡查时间、巡查河段、发现问题、处理措施等详细记录，确保巡河（湖）不走过场；三要治河，对巡河发现的问题，要落实责任单位、明确整改时限、跟进督导检查，确保事事有着落、件件有回音。各区级河长责任单位，要充分发挥河（湖）长参谋助手作用，制定巡河方案，及时提醒河（湖）长巡河，对河（湖）长的部署要求要跟上督导，限时解决问题。（牵头单位：区河长办，责任单位：各区级河长责任单位、各镇（街道）政府（办事处））

（二）建立河湖管护长效机制

各镇（街道）为辖区河湖管护主体，要从四个方面加快构建长效管护机制：一要根据河湖管护任务，落实管护经费，列入本级财政预算；二要按照网格化、精细化、标准化的要求，以 3-5 公里设置 1 名河管员为标准，选聘精干力量，落实管护队伍，4 月 15 日前选聘到位，报区河长办备案；三要明确管护流程、管护标准，加强业务培训、日常管理和考核监督，督促河管员履行好河湖巡查、保洁和信息报送等日常管护任务；四要因地制宜，在民间河长、义务河长、企业河长、巡河志愿者选取等方面，积极探索社会共管的方式路径，发挥“河小清”“志愿服务队”作用，鼓励群众积极举报涉河湖违法行为，畅通公众反映问题渠道。



深入开展“河长制进社区、进学校”、“城镇居民、媒体河湖体验日”等系列活动，培养公众“治水没有旁观者”社会意识，让河湖管理保护、生态文明意识深入人心。（牵头单位：区河长办，责任单位：各镇（街道）政府（办事处））

（三）开展清违整治专项行动

一是严格按照《山东省河湖违法问题认定及清理整治标准》要求，全面排查河库管理范围内的“五乱”问题，建立问题清单，确保河库全覆盖、问题无遗漏，区里负责区级以上河湖的问题排查，各镇（街道）负责镇、村级河湖的问题排查。二是要按照属地负责原则，各镇（街道）对照问题排查清单，逐一落实工作任务、完成时限、推进措施，明确责任主体和责任人，制定实施方案，建立问题销号制度，清理一处、验收一处、销号一处。三是各级河（湖）长要认真履职尽责，对责任河湖加强组织协调、督导整治。四是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，加强协作、密切配合、形成合力，确保4月8日前全面完成清违整治任务。（牵头单位：区河长办，责任单位：各级河长、各河长责任单位、各镇（街道）政府（办事处））

（四）深入开展“划线定界”工作

要加快编制印发河湖岸线利用管理规划，稳步推进和组织实施“一河一策”，依法划定河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，2019年底前完成市级河道、区镇级流域50平方公里以上河道和水面面积1平方公里以上湖泊划界任务，为全区依法管理河湖提供重要技术



支撑。（牵头单位：区河长办、区自然资源局，责任单位：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）

三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全面启动阶段（2019年3月10日前）。各级河长自查巡河终端APP使用情况，对不能正常使用的，及时协调解决。各镇（街道）深入排查河湖问题，建立问题清单、措施清单、责任清单、时限清单和专项行动实施方案，同时按3-5公里设置一名河管员的要求，做好预选工作，制定管护标准及考核奖惩制度。

（二）集中实施阶段（3月11日—10月31日）。各级河（湖）长按照巡河频次要求，使用APP巡河，落实“三查三问三落实”巡河工作法，保证巡河（湖）质量。各镇（街道）对照河库问题排查清单，逐一清理销号，确保4月8日前全面清理到位；与河管员签订聘书或合同，加强日常监督管理，确保担起日常管护任务。区河长办会同相关部门完成河湖划界重点工作任务。

（三）巩固提升阶段（11月1日—11月30日）。通过各项任务落实，完善流域统筹协调和上下游、左右岸联防联控格局，健全河湖管理保护长效机制，为全面完成河长制湖长制年度目标任务夯实基础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政治担当。各级各部门要从树牢“四个意识”、维护生态安全、保障民生福祉、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等全局和战略的高度，充分认识河长制湖长制的重大意义，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



位、增强政治自觉，将河湖管理保护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常抓不懈，久久为功，确保河长制湖长制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

(二)强化责任落实。区、镇总河长是第一责任人，对河(湖)管理保护负总责，区、镇级分级分段河(湖)长对河湖在本辖区内的管理保护负直接责任，村级河(湖)长承担村内河流的具体管理保护任务。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要结合各自工作领域，主动深入河湖一线，及时发现解决问题。区级河长责任单位要进一步强化主动服务意识，增强工作的前瞻性，搜集整改相关河湖综合情况，提出有针对性的工作建议，为河(湖)长决策当好参谋助手。区、镇级河长制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、组织实施、督促检查、推动落实等重要作用，协调解决河湖管理保护中的重点难点问题，定期通报有关情况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。

(三)强化监督考核。区政府办公室要与区河长办联合开展督查行动，一月一查一通报，一季一查一曝光，对河长履职不力的进行通报，对通报问题整改不到位、整改进度缓慢的进行约谈。同时，对河湖管护效果好、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成绩显著的镇(街道)进行奖励。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区人武部。

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4月2日印发
